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 2 名董事现场出席，夏小清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王培基、戴玉琴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培基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常州市皮革厂设备科任职，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截至披露日，王培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培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培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戴玉琴女士：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4年9月-2005年12月，在中日合资蘭和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工艺技术员、品质管理员、办公室主管、人事主管等职务。2006年-2011年2月，在常州三和塑胶有限公司（日资）担任人力资源部科长职务。2011年3月至今，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监职务。

截至披露日，戴玉琴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戴玉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戴玉琴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